

新乡市志

物资志



新乡市志总编辑室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物源

第二节

物流

第三节

物管

第二章

煤

炭

第一节

煤源

第二节

煤管

第三节

煤流

第四节

煤炭加工

第三章

木

材

第一节

木源

第二节

木管

第三节

木流

第四章

金属材料

第一节

来源

第二节

管理

第三节

流向

第四节

加工厂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六章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机电设备

来源

经营管理

化轻原料

建筑材料

来源

管理

流向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物 源

新乡物资取源可分两大部分：一是地产资源，二是省外物资。概述如下：

建筑材料

新乡北依太行山，建筑材料较为丰富。旧时主要有石料、青砖、瓦等。新乡解放以后，建材物资有了较快的发展，主要有石料、机制砖、瓦、水泥、油毡等。

石料主要产于潞王坟一带，开采较为久远，据记载距今已有一千多年。旧时以前郭柳、后郭柳最盛，多为手工开采。当地居民或采石建筑房屋，或卖于附近乡村，也销往长垣、封丘、延津、原阳等县地，并多以此为生。青砖、瓦的制作也较早远，多产于现市东张门、西张门一带，以手工烧制，行销于附近乡村。

五十年代后随着城乡建筑业的发展，建筑材料有了大的发展。国家逐步重视对石料的开采和砖瓦的生产，先后规划投资建了不少石料开采加工场地。据市建筑材料公司一九八二年对北山石料生产的情况调查统计，仅石料加工就有十五家之多。机械化程度高，品种规格多，除条、方等大型石料外，仅石籽年产量可达一百五十万立方米。水泥自一九五八年省、市政府在北山区规划投资建立水泥厂，当年产量达二千四百多吨。到七十年代北山水泥厂有十多家，仅市管水泥厂年产量达到三十多万吨。砖、瓦由五十年代初期组织

个体砖、瓦烧制户手工生产，逐步在东、西张门建立起机制砖、瓦厂，初期砖产量为五百多万块，瓦三十多万片，到一九五八年砖的产量增加到一亿多块，瓦二千多万块，一九七八年砖的年产量达到一亿五千万块以上，瓦近一亿片。油毡从一九五八年~~中~~开始生产，当年产量为二十一万四千卷，一九七七年为二十万七千五百卷，一九八〇年以后达到三十万五千卷。

金属材料

金属材料有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两大类。黑色金属在旧时代新乡多从晋东南输入，本地金属材料资源甚微，多是前店后场小作坊，通过回收废旧金属重新加工或翻新。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新乡金属材料需求日益增加，开始对地方资源大力进行开发。一九五八年建立了新乡市钢厂，同时纳入国家计划，当年生铁产量为一千六百四十三吨，钢产量为三千四百八十五吨，钢材产量为一百八十五吨。一九六二年撤销市钢厂，一九七二年恢复钢铁生产，一九八一年钢材产量上升到十万吨。此外，市需金属材料主要靠计划调拨和计划外调剂。有色金属主要有金、银、铜、锌、铝、锡等，供应单位主要有国家中南有色金属一级站（设于洛阳）、郑州铝厂、焦作铝厂等。黑色金属材料主要有线材、圆钢、板材、管材、型材、生铁等百余种，主要供货厂家有：洛阳钢厂、舞阳钢厂、上海钢厂、郑州钢厂、孝义钢厂、鞍山钢厂、包头钢厂、邯郸钢厂、唐山钢厂、北京钢厂、安阳钢厂等。一九八五年仅市物资局

系统购进钢材达三万八千吨。

木 材

新乡在解放前木材的需求基本完全靠地方资源。主要来源于辉县、汲县山区，其次是市区私人所植树木。主要材种有杨、榆、槐等，大都是自产自销。至四十年代，新乡木材商有森源等六家。解放后国营木材公司建立，仍以收购经营当地木材为主，调入国家调剂木材为辅。自六十年代后期，国家有计划调拨木材数量逐年增多。通过计划调进木材的主要国家有苏联、美国等。国内主要供材区有东北区的吉林、黑龙江，东南区的福建、江西，西南区的四川、云南、贵州，中南区的广东、广西、湖南、湖北以及华东区的上海等省市。省内有信阳、鄢陵、许昌、潢川、罗山、湛河、柴河、淅川等产材区。

化工材料

化学工业在我市是从五十年代末开始发展起来的。化工原料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需求量不断增加。所需原料的来源大致也可分二部分，一是通过国家调拨，由国外进口和外省区调进及计划外调剂，二是由本地生产的化工原料通过计划内、外调拨供应。

主要地产化工原料在五十年代以前极少生产。一九五八年建起一些小型化工厂，一九六二年大都停产，一九七一年相继恢复。盐酸开始年产量为二百多吨，一九七一年为一千六百多吨，一九七八年上升到二千六百吨，一九八三年为一千六百五十五吨。烧碱开始

投产最高年产量为一千三百多吨，一九七八年达到五千九百多吨，一九八三年为四千二百九十四吨。各种化肥从一九五九年开始生产，一九六〇年产量为一百八十多吨，一九七〇年为七千多吨，一九七五年为二万五千五百多吨，一九七八年增加到四万多吨，一九八三年达到八万四千三百八十八吨，给发展工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

机电设备

机电设备产品按性能分一是机械类，二是电工类。按用途又分一类机电、二类机电、三类机电产品。三十年代初，随着新兴工业的发展，新乡大商王晏卿在新创办万顺机器厂，除为新乡纺织业厂家制造纺织机器和配件外，陕西、山西等省地多来此加工或购买机械。别的机电产品基本是空白。解放后新乡机电产品发展很快，多是从五十年代后期逐渐发展起来的，品种有汽车、机床、锻压设备、水泵等。一九六〇年新乡机械类产品为五千九百多台、部，一九七五年发展到六千二百多台、部，一九八三年发展到三万二千三百十八台、部，其它机电设备产品也随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增加。新乡除地产机电产品外，国家还有计划调进国外国内其它省区产品。

煤 炭

新乡距煤炭产区焦作较近，故自焦作煤炭开采后新乡群众即开始用煤。当时煤炭的主要用途是生活用煤，工业用煤较少。品种主要是无烟煤。公元一九〇二年后，煤炭的主要源区由焦作发展到晋东南的阳泉、井陉，河北省的六河沟等地，扩大了新乡用煤资源。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人口的增多，煤炭需求量大增。主要品种有白煤、烟煤、无烟煤、焦炭。通过计划内、外调进新乡的煤源区有：本省产煤区：焦作、鹤壁、平顶山、洛阳等地；外省区主要有山西、河北等地。

第二节 物 流

物流包括物资流通渠道、流通市场、流通方式、流量等。

旧时代物资的流通渠道多种多样，基本是自由采购，自由销售。这种状况一直延袭到解放初期。自五十年代社会主义物资业体制建立，物资流通办法及渠道有了大的变化。渠道概有两种，一种是统配（包括部管、省配），一种是计划外调剂。统配是物资流通的主要渠道，也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重要形式。尤其自六十年代后，统配物资在物资流通中占主导地位。根据各个时期社会需求及生产发展状况，物资统配的范围和方法都有不同。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为了恢复生产，稳定物价，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一九五〇年国家开始对钢材、木材、水泥等八种重要物资实行大区之间的平衡调拨，一九五七年达到五百三十二种。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省已设立物资计划管理机构，主要生产资料由工业部门直接供销，两个分配和供应的体系统一成单一的体系。一九五八年八月，中共中央北戴河工作会议决定企业管理权限下放，改革物资分配体制。除将大批国家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外，统配管

理物资由一九五八年的四百二十九种至一九五九年一季度减为一百三十二种。并实行地区平衡，块块包干的办法，分大区小指标组织定货，下半年国家统配物资又回增至二百八十五种。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开始实行统一分配，归口安排，厅局订货，省里调剂的一竿子插到底的分配办法。三年调整时期，由于一九五八年开始出现一些“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瞎指挥”，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工农业生产的速度下降，国家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统配物资由一九六一年的五百另三种到一九六六年增加到五百七十九种。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否定了物资的统一管理，一九六九年物资管理机构被拆散，市金属、机电、化轻、建材、木材有的交给其它工业部门，有的撤销了机构，在物资分配制度上提出“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地区平衡，品种调剂，保证上缴”的方针。市里从一九七四年后，逐渐恢复了市物资局及八大物资专业公司，统配物资也由原五十二种增至二百一十种，部管物资由原一百六十八种增加到五百八十一一种，后又逐渐减少。

除上述统配调拨物资流通渠道外，还有市场调剂，协作等渠道，是计划经济的补充。旧时代的物资流通完全靠市场调剂，互通有无，各为所需。五十年代初经济恢复时期，通过这种渠道满足了生产建设所需物资。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此渠道越来越引起国家的重视。尤其自七十年代后期以后，物资流通市场开放，指令计划逐渐缩小，物资调剂在物资流通中的地位越趋重要。物资调剂的范围很广，除

地产中生产企业超计划的自销部分外，还有计划内分配物资的积压部分及外地各种资源。调剂方法一般有两种，日常调剂和会议调剂。

新乡物资交流市场有着较为悠久的历史，同时也随着社会的发展，历史的变迁，人群聚散而兴衰。据明万历新乡县志记载，境内物资交流会址有三十九个地方，每年有四十五次。民国新乡县续志记载每年物资交流会（庙会）达五十五次，逐渐形成了一些专业市场，如木市、煤市、金银市及建筑材料市场。解放后物资交流市场有了新的发展，除建立煤、木国家物资经营企业外，有私人销售点二十八个。六十年代国家专营物资企业（包括在新乡的新乡地、县物资经营企业）二十二个。一九七六年后，仅大型（全国、全省）物资调剂交流会在新乡平均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全市性的物资调剂交流会期最长达三年之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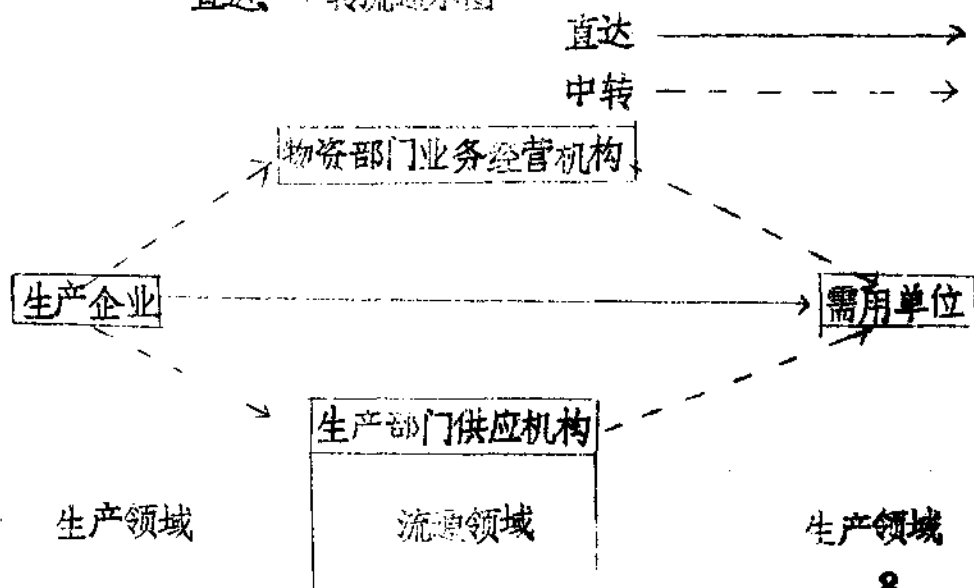
新乡市物资系统一九八四专业销售网点统计

名 称	数 量	从业人员
合 计	95	956
金属材料	8	58
木 材	3	19
煤 炭	40	797
建筑材料	6	30
化轻材料	1	9
机电设备	3	32
回收物资	1	11
民用煤销售点	32	

注：此表是一九八四年十月份统计，其中包括集体企业。

新乡解放以前，本地物资流通的形式和方法都是随物资商本人的利益而自行选定，形式五花八门，方法灵活多样。如民国初期新乡煤业即有座商和行商之分，多采用送货上门的办法，或直接从矿区将煤运给用户，以广开财路。其它物资也多如此。物资流通形式概有两种：一种直达供应，就是将物资从资源地直接运往使用单位，另一种是中转供应，即将物资从资源地运至物资部门仓库，重新中转供应。这两种流通形式相辅相成，是在计划的指导下合理选择的。直达供应是生产企业根据物资分配计划和供需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定点供应协议或物资调拨单，将物资直接供应需用单位，它不经过流通领域供销机构仓库中转的供货方式。六十年代新乡市直达供货约占物资到货量的百分之六十八以上。一九七九年以后，采用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办法，直达供货量大为增加，方便了用户，节省了费用，服务了生产建设。

直达、中转流通示意图



第三节 物 管

管理机构

物资业作为一个行业，其管理机构自秦朝即已开始，设有工部，专业管理建筑材料及主要专项物资。之后，历代都设有同样性质的官办机构。非官办的行业性机构自唐朝形成，叫会馆。会馆一般是按籍贯组织或按同业经营关系组织的。后者的会馆都祭祀一个神主，作为精神团结的偶像。会馆也称祀神公所，是一种自由组织，但多数是稟官立建的，因而也得到官府的保护。会馆的首领称之为总管、值手或帮董。职责是掌握生产，主持祭祀，处理和调解同行业之间的纠纷。会馆为官府支差派捐，在同行中议定行情市价，制定店规店约，约束徒弟伙计。其经费来源于捐款。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政府废会馆，设立商部，并设立商会处，订立接见商会董事章程。次年又制定大清商业总章程，发布“劝办商会议”，要求各行商人公举业董，建订会章，以期上下一心，官商一气，实力整顿，广开利源。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制定商会附则，规定各府、州、县均应设立商会。宣统三年（1911年）新乡知县杨守藩遵章成立新乡县商会，公举新乡邑绅李凤仪为会长。商会对商人争议立于仲裁地位，以息事宁人为宗旨。商会下设有同业公会，推举会长，履行商会下达的义务，监督同行业信守商会章程，制定同行业店约店规，议定行情市价等。商会及同业公会一直沿袭到公元一九四九年新乡解放。

新乡解放初期主要物资业机构有华北煤铁公司新乡分公司，下辖安阳、焦作、郑州、洛阳等九个支公司及新乡、获嘉、道口、潞王坟、小冀十余个煤厂，主要负责工农业生产，人民生活用煤，同时经营山西上党区^煤产铁货。一九五〇年三月，平原省建立后，新乡分公司交出郑州、洛阳两支公司，改名为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新乡经营处，并接受了山西上党区煤铁公司的业务，扩大了经营项目和品种，除经营煤炭、铁货外，还经营木材、水泥、砖瓦等。一九五二年易名为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新乡市支公司（简称煤建公司）。一九五三年十月，煤木分理机构，成立新乡市木材公司。当时除由两公司经营煤、木、水泥、砖瓦等主要物资外，供销社也同时经营煤、木等一部分物资。至一九五六年供销社经营的一部分物资交于市煤建公司。一九五八年以前物资业先后由市工商管理科和市商业局统一管理，一九五八年新乡市计划委员会设物资供应处，自此物资由该供应处统一管理和供应。一九六〇年七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新乡市物资供应局，同年改为新乡市物资局。局属先后设有物资交易调剂所、杂品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储运公司及其它专业公司。至一九八五年市物资局下属有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建筑材料、木材、燃料、煤建、金属回收、生产资料服务、物资贸易中心十个物资经营企业。

新乡市物资局一九八五年办公大楼照

新乡市物资贸易中心物资大楼建筑照

管 理

物资管理是一门科学。在旧社会物资业大都是私人经营，物资管理的办法多以牟取高利而定，没有统一的管理手段。三十年代，随着外国资本的输入，一些物资大商开始学习和运用国外先进管理办法。五十年代初步建立了部分专业物资经营管理机构，对部分主要物资（如主要金属材料、煤、木）实行统一管理。至六十年代全面建立了物资管理机构，国家要求物资管理工作要为生产服务，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统一分配；省政府要求物资管理工作要做到“四个统一”，即统一供应，统一储运，统一调拨，统一调剂，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市物管部门在原五百平方米简易仓房的基础上建立了专业仓储管理机构——市物资储运公司，建设和扩大了仓库和仓房面积，增加了运输和管理机械设备，管理逐步趋向机械化、合理化。七十年代以后，国家及地方逐步制定了一套系统的物资管理政策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改革了物资管理体制，推广运用了先进的科学管理技术。一九八五年仅市物资系统仓储面积发展到三十三万七千另二十三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达四万九千多平方米，铁路专用线九百五十五米，各种设备一百五十多台，各种机械运输工具近百部，并开始电子计算计、电子秤等先进技术的运用。

第二章 煤 炭

第一节 煤 源

新乡距煤炭产区的焦作较近。十八世纪后期，就有私人另散手³开采煤炭，在交通不便利的情况下，居民多用马车拉，牲畜驮，将煤运到新乡，居民即已开始以煤代柴。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英商开始使用机械在焦作进行煤炭开采，产量增大。清光绪二十九年⁴后，道清（道口至清化）、京汉（北京至汉口）铁路相继通车交会于此，加之卫河水运，交通有了大的发展，焦作及晋东南煤炭大都经新乡运往他地，同时也销散于本地附近，扩大了新乡用煤资源，居民用煤者日增。一九三八年后，日军占领予北等地，大量开发和掠夺煤炭资源，焦作及晋东南一带煤源基本被日军控制，大量的煤要经过新乡运往其它地区和口岸，随之新乡带有殖民地性质的工业及商业得到发展，用煤量增大，用煤都有日军控制的煤场供给，仍多为焦作及晋东南煤炭。

五十年代后，随着城市生产建设的不断发展，煤炭成为工业的主要食粮，且人口的增多，煤炭用量大量增加。主要用途明显分为两大类：工业用煤和生活用煤，其品种有白煤、有烟煤、无烟煤、焦炭，通过计划内外调进新乡的煤源区有：本省的焦作、鹤壁、平顶山、洛南等地，外省有山西、河北等，煤源极为丰富。

第二节 煤 管

新乡旧时煤业无大商。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新乡王晏卿、自筹资金第一个在京广铁路桥东、卫河南岸开设德盛荣煤厂，即称之